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年报披露时间	2014 年 3 月 25 日
申报时间	2014 年 3 月 26 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5 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联系人	贾鹏、欧阳辉
联系电话	010-56839390
其他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535
注册资本	53,657.46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法定代表人	郭现生
实际控制人	郭现生、韩录云夫妇
联系人	崔普县
联系电话	0372-602432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0 年 12 月 29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1 年 1 月 1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情 况
1、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p>(1) 尽职推荐工作：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林州重机的保荐工作。</p> <p>(2) 持续督导期间：2011 年 1 月林州重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重点和计划，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林州重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林州重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公司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重点关注其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督导林州重机募集资金使用；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定期或不定期对林州重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交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p>
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p>(1) 尽职推荐阶段：林州重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评估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p>

	<p>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p> <p>(2) 持续督导阶段：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林州重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2、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3、信息披露审阅方面，林州重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公司会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公开披露文件，供其审阅，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p>
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p>(1)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p> <p>(2)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p>
4、发行人年报披露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林州重机能够及时披露历年的年度报告，年报格式规范，内容准确、完整、充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的各项制度履行批准及公告流程，公司的管理层能够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持续督导期内，林州重机业务稳定发展，营业收入稳步提高，很大程度上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p>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项	说明
1/2012 年公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	2012 年公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未及时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及时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增加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同时督促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今后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规范治理。
2、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	2014 年 1 月 27 日，林州重机发布《关于控股股东不减持股份承诺的公告》，承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减持控股股东郭现生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

	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014年1月30日，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已完成股份限售的变更登记手续，其所持有股份性质由锁定前的无限售流通股和高管锁定股，变更为锁定后的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	--

六、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1、更换保荐代表人	2011年11月和2013年5月，由于担任林州重机首发项目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武健和杨淑敏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工作交接，华泰联合证券决定并及时报告交易所分别由保荐代表人贾鹏接替武健先生、欧阳辉接替杨淑敏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2、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林州重机电液控制系统项目尚未执行完毕，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971,360.27元（含存款利息收入）。

